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担保事项涉及诉讼进展暨
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资金被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合肥得润电子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得润”）为原控股子公司美达电器（重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美达”）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璧山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的借款提供连带担保责任，由于重庆美达未及时、足额履行还款义务，农业银行向重庆市璧山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璧山法院”）对借款方和担保方提起诉讼，担保事项及案件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6 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关于担保事项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1）。

近日，公司通过自查银行账户获悉因农业银行向璧山法院申请财产保全，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法院冻结。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银行账户资金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户性质	账号	目前冻结账户内余额（元）	申请冻结金额（元）
1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支行	基本户	003*****106	2,825.88	
2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支行	一般户	410*****955	397.01	66,000,000
3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支行	一般户	400*****087	910.32	
4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支行	一般户	747*****824	198,911.87	
5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支行	一般户	442*****930	3,392.29	66,000,000
6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	一般户	389*****116	899.92	

	份有限公司	限公司****支行				
7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 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支行	一般户	337*****013	1,702.17	
合计				209,039.46		

注：部分银行不显示冻结金额。

二、公司银行账户冻结的原因

本次银行账户冻结系公司为原控股子公司重庆美达向银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因重庆美达未能及时、足额履行还款义务，引发银行向借款方及担保方提起诉讼并通过法院采取司法保全措施所导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送达的关于本次银行账户被冻结事项的正式法律文件或通知。

三、对公司的影响、后续解决措施及风险提示

经核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资金合计 209,039.46 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0155%，占公司当前货币资金的 0.1207%。

上述冻结事项对公司银行账户资金支取造成一定影响，但目前未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实质性影响，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规定的情形。诉讼发生之后，公司已经向重庆美达紧急发函，要求其立即向农业银行履行还款义务；同时就账户被冻结事项，公司与法院等方进行了积极沟通协商，公司将持续推进相关工作，制定相关解决方案和措施，努力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本次被冻结账户内余额较小，与冻结金额 6,600 万元相差较大，不排除后续公司其他相关资产被冻结情形发生。公司将密切关注案件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十四日